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手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微信小程序“阳光司法体验助手”

民法院萧山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1破105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裕荣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荣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裕荣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温州市瓯城区阿健鞋材店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22年12月8日裁定受理裕荣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2022年12月8日,本院指定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为裕荣公司管理人。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履行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裕荣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可以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裕荣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2月10日前,向管理人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填写1线上网络申报。手机微信搜索“阳光司法体验助手”或扫描本公告后附的一维码进入小程序,点击“申报债权”进行申报或电脑登陆破产管理平台 http://dsr.yipcg.com,点击“我的债权”进行申报方式。2线下现场申报。管理人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 878 号顺康大厦 B幢 8-9 楼联系人李声亮(13968890939)、任定国(13957709039)。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裕荣公司债务人或者破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3年2月16日9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裕荣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线下会场席位有限,建议通过上述线上平台申请“债权人会议”功能参会。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自然人,应当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裁判文书正本,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诉前调5026号 谢华昌:本院受理原告李根与被告谢华昌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前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汽车租赁借款人民币肆仟伍百元整¥4500.00元,本合同纠纷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23年3月22日上午九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4164号 杨水华:本院受理原告张建与被告杨水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23年3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3年1月29日

(2022)浙0212民初9838号 朱晓东、于凤楠、王存浩、李锦英、张盼: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瑞通诚建材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98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12号 宋炳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建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宋炳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替)、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7093号 李华惠(河南省濮阳市马道镇魏家岗村李一组172号):本院受理原告陈共部与被告李华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58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自2022年2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25民初7093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象山县人民法院石浦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6678号 程晨、程楚雯: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与被告程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判决。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本院已判决:一、两被告共同返还原告借款本金,支付利息、逾期罚息,合计582286.44元;二、两被告共同承担原告代理费10000元。三、原告上述债权,可以在程晨名下位于余姚市阳明街道余姚中国服装城精品商务区大厦2010房产权证变更,变更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判决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9022号 李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与被告李松意外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82民初9022号不履行裁判文书法律文书后告知书、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李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保险理赔款12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2076号 邓云:原告黄懿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权利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于2023年4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

业管理费2元/平方米/月);5.本案被告胡辛夷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费担保服务费等所有的诉讼费用。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23年3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7号 徐斌高(男,1987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钟山乡胥村潘畈六组):本院已经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诉被告徐斌高和正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徐斌高向原告偿还代偿款人民币85971.62元;二、判令被告徐斌高向原告支付滞纳金5960.18元(2022年6月12日至2023年9月29日);8.02元/月+31日×109.19-375.82元=5960.18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标的合计91931.8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和二十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1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依法裁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3904号 徐良平(男,1964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迎春路1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诉被告徐良平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45元,诉讼费650元,合计2795元,由被告徐良平负担。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徐良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齐应负担的诉讼费。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5288号 叶云鹏(住浙江省建德市大同镇大同村古城路):本院受理原告叶云鹏与被告叶云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52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叶云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芮翔归还借款48600元;二、叶云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芮翔支付诉讼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15元,由叶云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5364号 黄志荣(住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西洲村青山头32号):本院受理原告廖梅花、汪大铭与被告黄志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53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黄志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廖梅花、汪大铭归还借款130000元;二、黄志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廖梅花、汪大铭支付诉讼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00元,由黄志荣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7591号 胡辛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泽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胡辛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替裁定书等。原告诉请: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胡辛夷(房屋租赁合同);2.判令被告胡辛夷立即腾退租赁房屋;3.判令被告胡辛夷向原告支付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租金562700元,物管管理费4560元,电费385.2元,违约金18597.96元,共计86243.16元;4.判令被告胡辛夷支付2022年5月1日至实际腾退之日的房屋占用费(该占用费按日租金1.2元/平方米,物

(2022)浙0108民初5258号 中检智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史茜茜与中检智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3月20日上午9: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516号 嘉兴市豫达通讯有限公司、焦雪健、乔丹丹: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沃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嘉兴市豫达通讯有限公司、焦雪健、乔丹丹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3月20日上午10: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214号 吴有俊:本院受理原告李邵波与吴有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3月20日上午10: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5288号 叶云鹏(住浙江省建德市大同镇大同村古城路):本院受理原告叶云鹏与被告叶云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52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叶云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芮翔归还借款48600元;二、叶云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芮翔支付诉讼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15元,由叶云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5364号 黄志荣(住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西洲村青山头32号):本院受理原告廖梅花、汪大铭与被告黄志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53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黄志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廖梅花、汪大铭归还借款130000元;二、黄志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廖梅花、汪大铭支付诉讼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00元,由黄志荣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7591号 胡辛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泽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胡辛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替裁定书等。原告诉请: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胡辛夷(房屋租赁合同);2.判令被告胡辛夷立即腾退租赁房屋;3.判令被告胡辛夷向原告支付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租金562700元,物管管理费4560元,电费385.2元,违约金18597.96元,共计86243.16元;4.判令被告胡辛夷支付2022年5月1日至实际腾退之日的房屋占用费(该占用费按日租金1.2元/平方米,物

(2022)浙0783民初10407号 杭州辰坤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游绿洲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华豫申置业有限公司、杭州辰坤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方无法以其它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举证材料,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要求:一、判令被告金华豫申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644360.7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355543.56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2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被告全部履行付款义务之日止,暂计算至2022年7月26日为17176.41元);二、判令被告金华豫申置业有限公司赔偿原告超额开票的447877.22元(暂不予计息)。三、判令被告杭州辰坤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被告金华豫申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二十日内。本院于2023年3月23日9时0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由审判员陈露庭担任审理。若不按时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裁判。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4432号 蒋晓霞:本院受理原告蒋天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2民初4432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如由被告蒋晓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蒋天慧借款本金29707元并支付利息(自2023年6月2日起,以借款本金2970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至缴款本息实际归还之日止,暂计算至2022年6月1日为4396.63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3元,由被告蒋晓霞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诉讼费560元,由被告蒋晓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6790号 曾月亮:本院受理原告刘娟诉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802民初679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1.判令被告曾月亮支付原告工资4000元;2.被告承担差旅费、误工费、诉讼费2000元)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自助履行告知书,传票,转替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2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王志平公民身份号码330225198104221619;本院受理原告姜碧莹与被告何云飞、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王志平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23民初3328号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追加当事人通知书,参加庭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替),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3月13日8时45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天台县人民法院

##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绮尔纺织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浙江美绮尔纺织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1月20日,该债权总额为10053.42万元,本金为6407.33万元。该户债务人分布在浙江省绍兴地区。特别提示: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次资产处置可采取单户处置、部分组包处置或整体组包处置,我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本次资产处置的交易对象须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债权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本次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公司联系。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8957110633 公司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偃月街299号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公司稽核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74-81873327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情况以实际为准。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9日 附件:债权资产清单(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暂计算至2021年11月30日)	债务人名称	抵押物
1	浙江美绮尔纺织有限公司	6,407.33	3,646.09	徐志明、宣海平、越美集团有限公司、双双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美绮尔纺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7号的工业房地产,房产建筑面积41647.7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47827平方米。

(以上债权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11月30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杭单转(公金)2023第1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名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浦发银行联系电话:0571-87366170 宁波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7335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9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贷款发放行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欠息余额	代垫费用	担保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徽众支行	中交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95032013280162	31,076,243.09	21,378,508.49	0	浙江宏昌物资有限公司、陈合富、朱凤英、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对中交物产集团有限公司31,076,243.09元保理融资款及相应本息中的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债务人应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项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